

新竹市政府所屬高級中學(含實驗學校)校長遴選候選人 國籍具結書

茲就本人所擁有之國籍情形，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- 本人確無國籍法第11條（喪失中華民國國籍）及第20條第1項（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）之情事。
- 本人初任新竹市政府所屬高級中學(含實驗學校)校長，所兼具之外國（國家：_____）國籍，將於就（到）職前辦理放棄，並應依規定於就/到職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，及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_____件）。
- 本人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喪失外國（國家：_____）國籍手續，及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，且未再取得其他國家國籍，確無國籍法第20條第1項（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）之情事。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_____件）

本人同意教育處認為有需要時，簽署授權查核外國國籍同意書，俾供教育處辦理查核。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學校：

職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欄內打「✓」。
- 一、本具結書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。
- 二、上開具結所稱之公職，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，凡各級民意代表、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。
- 三、已辦理申請放棄外國國籍手續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文件為外文者，須附中文譯本，並需經駐外館處或我國公證人認證。